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

600

嘉義市東區興南里吳鳳南路37巷52號

地址：60097嘉義市德明路1號

承辦人：莊曜駿

電話：05-2338066#413

電子信箱：413@mail.ci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嘉市衛藥字第10300029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本國藥品依WHO/ATC(W o r l d H e a l t h o r g a n i z a t i o n / AnatomicalTherapeuticChemicalClassiflcation；簡稱WHO /ATC)，與AHFs/DI(AmericanHospitalFormularyService/ Pharmacologic-TherapeuticClassificationDrugInformat ion；簡稱AHFS/DI)之藥理治療分類系統而予以分類結果，以供各界使用，惠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5月22日FDA藥字第10314039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告及藥品藥理治療分類編碼原則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嘉義市藥師公會、嘉義市藥劑生公會、嘉義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

局長 孫淑蓉

103.5.29.517  
第1頁 共1頁

核對 曾秉芬  
監印 陳莉淑

2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6006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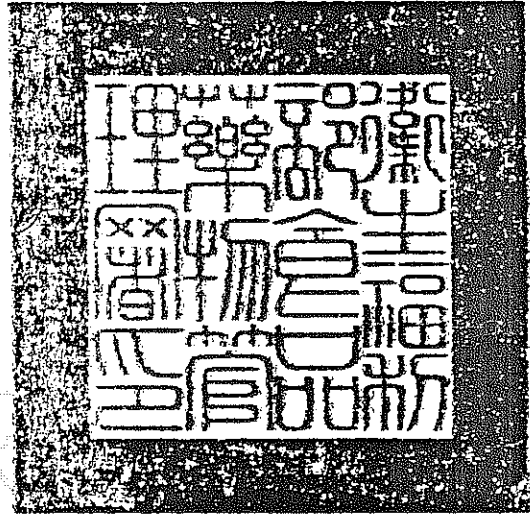
嘉義市德明路1號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31403977號

附件：藥品藥理治療分類編碼原則



主旨：公告本國藥品依WHO/ATC (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/Anatomical Therapeutic Chemical Classification；簡稱WHO/ATC)，與AHFS/DI (American Hospital Formulary Service/Pharmacologic-Therapeutic Classification Drug Information；簡稱AHFS/DI) 之藥理治療分類系統而予以分類結果，以供各界使用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藥事法第39條。
- 二、最新版WHO/ATC分類系統 (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/Anatomical Therapeutic Chemical Classification；簡稱WHO/ATC)。
- 三、最新版之美國藥師公會 (American Society of Health-System Pharmacists；簡稱ASHP) 所編之AHFS/DI (American Hospital Formulary Service /Pharmacologic-



裝

訂

線

Therapeutic Classification Drug Information；簡稱AHFS/ DI) 系統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藥品分類結果請詳見本署網站。
- 二、鑒於WHO/ATC及AHFS/DI兩大系統大都針對單方藥品分類居多，而本國藥品存有相當程度的複方藥品，或同成分同劑型卻有不同適應症的核定，或適應症內容略有差異，故本署分類時予以編訂主碼、補充碼及副碼，而其編碼之認定原則，請詳見附件：本國藥品藥理治療分類編碼原則。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

衛生福利部  
食品藥物管理署  
校對之章

署長葉明功

出國

副署長 吳秀英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組室主管決行

## 本國藥品藥理治療分類編碼原則

1. 一般原則：
  - (1) 按 WHO 公告之 ATC 編碼依成分、國內核准之適應症及劑型編列 ATC 代碼，並依 ATC 之藥理分類，編列相對應之 AHFS 代碼。
  - (2) 依據本署核准適應症及參考資料(Micromedex, Martindale)之藥理分類而編列各成分，若 AHFS/DI 碼有 2 個以上時，以 AHFS/DI 紙本查詢到的編碼為主。
  - (3) 國內製劑編碼包含主碼及副碼，主碼指以該製劑之成分、適應症及劑型編列 ATC 及相對應的 AHFS 代碼，副碼為該製劑中所有個別成分之代碼，仍以該製劑之適應症及劑型，編列 ATC 及相對應的 AHFS 代碼。
  - (4) ATC 或 AHFS 分類碼應以最新版本編碼更新。
2. 單方製劑的編碼原則：
  - (1) 依國內核准適應症僅可編列一個 ATC/AHFS 代碼時，編列一個主碼。
  - (2) 單方製劑依國內核准適應症可編列 2 個以上 ATC/AHFS 代碼，以臨床主要用途為主碼，其餘增編列補充碼，及所有成分之副碼。
3. 複方製劑的編碼原則：
  - (1) 依國內核准適應症僅可編列一個 ATC/AHFS 代碼時，編列一個主碼及所有成分之副碼。
  - (2) 複方製劑依國內核准適應症可編列 2 個以上 ATC/AHFS 代碼，以臨床常用成分編列一個主碼及所有成分之副碼。
  - (3) 複方製劑，對所有個別成分皆給予單方的編碼為副碼。
4. 原料藥的編碼原則：依成分編列所有相關之副碼。
5. 未收載於 WHO 之成分的編碼原則：
  - (1) 依適應症、藥理分類及藥品劑型查詢參考資料編列至可判斷之階層。

- (2) 不具療效的成分，如注射劑之溶媒，ATC 為 V07，AHFS 編列為 9600。
- (3) 具有其他治療效果的成分，ATC 為 V03，AHFS 編列為 9292。

來  
文